

港交所諮詢 獨董任逾 6 公司須解釋

部分在逾 6 家上市公司任職獨董人士

人物	擔任獨董數目	部分上市公司
立法會議員 石禮謙 	15	港鐵(0066) 碧桂園(2007) 澳博(0880)
數碼港主席 林家禮 	9	海通證券(6837) 美亞娛樂(0391) 資本策略(0497)
港區 全國人大代表 譚惠珠 	8	中國神華(1088) 莎莎國際(0178) 澳門勵駿(1680)
匯豐 前亞太區主席 鄭海泉 	7	長和(0001) 中電(0002) 港鐵(0066)
董事學會 卸任主席 黃天祐 	7	復星醫藥(2196) 青島銀行(3866) 金風科技(2208)

【明報專訊】港交所（0388）近年提倡上市公司加強企業管治，多任命獨立董事，但當局發現，部分獨立董事同時兼顧太多公司的職務，因此昨日刊發兩份諮詢文件，檢討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，當中包括規定同一人擔任獨立非執董的次數。

聯交所建議，修訂現有守則條文，規定上市公司須解釋為何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 7 家（或以上）上市公司董事，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。港交所表示，市場關注個別人士同時出任多家公司董事，或未能投放足夠時間處理各上市公司的事務。

現時其他主要地區如英國、澳洲及新加坡等，未有個別人士擔任董事的數目設限。但內地中證監現時指引限定，個別人士最多只可擔任 5 個獨立非執董職務。但聯交所強調，今次建議不是為擔任董事數目設限，而是使董事會提高透明度，一旦所提名人士將出任過多上市公司董事，提名委員會如何考慮該人士付出的時間。

倘落實 43 人受影響

若新措施實行，將有 43 人受影響。現時「獨董王」為立法會議員石禮謙及會計師陸海林，分別擔任 15 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董。包括上述二人，現時共有 9 人在 10 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獨董。部分知名人士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、匯豐首名華人「大班」鄭海泉等，任職獨董數目亦多於 6 家。

另外，為加強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，聯交所建議額外要求董事會在委任獨立非執董時，說明所考量的因素，包括物色人選的流程、及該人選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等。另外，亦考慮延長禁止期，例如若提名的人選於該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權益，應設立一年的「禁止期」。

建議改分拆後餘下業務豁免

聯交所同時建議修訂若干上市規則條例，大部分是非主要修訂，包括提交文件限制、規定上市公司要披露股息政策等。另亦建議修改分拆後餘下業務豁免最低盈利規定，現時規定，上市公司分拆業務後，自身須保留相當價值資產滿足盈利要求，上市公司可申請豁免，但當局發現近年不少豁免理由有違原意，建議釐清，只有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未能滿足盈利要求，可能獲授豁免。

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dailynews/web_tc/article/20171104/s00004/1509730916157